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審評字第 217 號

111 年度審評字第 218 號

111 年度審評字第 219 號

111 年度審評字第 220 號

請 求 人 曾○○

受評鑑法官 王○○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

蔡○○ 同上

楊○○ 同上

蔡○○ 同上

林○○ 同上

洪○○ 同上

鄭○○ 同上

黃○○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個案事實暨請求意旨略以：

- (一) 請求人於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中午，騎乘普通重型機車因違規左轉遭執行巡邏勤務員警陳○○、陳○○（下稱員警 2 人）當場攔查並開單舉發。請求人因不滿遭警開單舉發，先在攔查現場公然對員警 2 人辱罵不雅語句，貶損員警 2 人之名譽，繼而出手抓扯員警衣領妨害其等公務之執行而遭警當場逮捕移送偵辦，

嗣由檢察官以請求人涉犯刑法第 135 條第 1 項之妨害公務執行罪、第 309 條第 1 項之公然侮辱罪及修正前 140 條第 1 項之侮辱公務員罪，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經該院以 110 年度簡字第○號（下稱系爭案件 1）分由受評鑑法官王○○審理後，依刑法第 55 條規定，從一重論請求人犯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有期徒刑 2 月，得易科罰金（下稱系爭判決 1）。請求人嗣提起上訴，由同院第二審合議庭以 111 年度簡上字第○號（下稱系爭案件 2）分由受評鑑法官蔡○○、楊○○及蔡○○組成之合議庭審理後，認請求人所提上訴無理由，而以判決駁回請求人所提上訴（下稱系爭判決 2），案件並因不得上訴而確定。

（二）員警 2 人另就請求人於公開場所對 2 人辱罵部分，於系爭案件 1 審理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向請求人主張新臺幣 10 萬元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案經同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並以 111 年度雄小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 1）分由受評鑑法官林○○審理後，認員警 2 人請求賠償之金額各以 3 萬元為適當，而判決駁回員警 2 人其餘之訴（下稱系爭判決 3），請求人因不服判決提起上訴，由同院第二審合議庭以 111 年度小上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 2）分由受評鑑法官洪○○、鄭○○及黃○○組成之合議庭審理後，認請求人所提上訴不符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24 第 2 項之規定，而以裁定駁回請求人所提上訴（下稱系爭裁定），該訴訟事件並因不得上訴而全案確定。

（三）請求人因而認上述受評鑑法官 8 人，於審理各該系爭 2 刑事案件以及系爭 2 民事事件，皆未審酌員警 2 人

對請求人所為之暴力行徑，容許警員可以特定方式跟監民眾舉發違規行為，且未考量請求人自身成長環境的特殊性所衍生出來的身體健康問題，即判請求人刑事部分有罪，民事部分還要賠償員警 2 人共 6 萬元，根本就是將問題丟回給社會普羅大眾，藉機濫收民事裁判費、規避應對該嚴懲之對象才該重判的事實，故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7 款之違失事由，而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三、經查：

(一) 犯罪事實之認定、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不違法，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 155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受評鑑法官王○○審理系爭案件 1，係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調查所

得，憑以判斷認定請求人所為該當刑法第 135 條第 1 項之妨害公務執行罪、第 309 條第 1 項之公然侮辱罪及修正前刑法第 40 條第 1 項之侮辱公務員罪之構成要件；而受評鑑法官蔡○○、楊○○及蔡○○組成之合議庭審理系爭案件 2，於判決內敘明駁回請求人所提上訴所憑之證據及理由，並非任意駁回請求人所提上訴，此有系爭判決 1 與系爭判決 2 在卷可查（見審評 217 卷第 17 頁至第 29 頁）。

（二）另受評鑑法官林○○審理系爭事件 1，由原告即員警 2 人先就其主張之事實提出可資證明之依據，復斟酌審理所得之證據資料綜合判斷，於系爭判決 3 理由欄內，詳敘其認定請求人應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賠償員警 2 人共 6 萬元所憑之理由；而受評鑑法官洪○○、鄭○○及黃○○組成之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 2，則於系爭裁定理由欄內，敘明請求人所提上訴，有不符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24 第 2 項規定之程序不合法事由，而依同法第 436 條之 32 第 2 項準用第 444 條規定，以裁定駁回請求人所提上訴，此部分亦有系爭判決 3 與系爭裁定在卷可證（見審評 219 卷第 5 頁至第 15 頁）。

（三）上開刑事案件及民事訴訟事件審理過程，均係受評鑑法官 8 人綜合審理所得之直接、間接證據而為之訴訟上判斷，屬受評鑑法官獨任或組成之合議庭採證認事職權之合法行使，本屬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請求人前揭所指，無非係就受評鑑法官 8 人其調查、取捨證據、論斷事實之理由再為爭執，實質上係對上開判決及裁定結果表示不服。然受評鑑法官 8 人既已於判決

或裁定內敘明認定請求人所犯刑事罪名及民事須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所憑之證據及理由，且請求人除首揭所示之評鑑事由外，亦未提出其他足以證明受評鑑法官 8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違失事實之具體事證，即難因請求人不認同受評鑑法官 8 人所為之訴訟上判斷，即認其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7 款所示之違失事由。

四、綜上所述，請求人首揭所指均無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7 款所示之違失事實，且受評鑑法官 8 人最終認定請求人須負民、刑事責任，亦屬個案承審法官認事用法之訴訟上判斷，是以請求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1 0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員 許政賢

委員 陳鈺雄（請假）

委員 廖福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書記官 賴俊宏